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厦门市海沧区委
厦门市海沧区妇联
厦门市海沧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厦海教〔2025〕70号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等十三部门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家校社协同育人 “教联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各校园：

现将《厦门市海沧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宣传部

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厦门市海沧区委员会

厦门市海沧区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海沧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8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家校社协同育人 “教联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教基厅函〔2024〕29号）与《厦门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厦教发〔2025〕26号），统筹区域育人资源，破解学生身心健康成长难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新格局，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各资源单位明确职责，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搭建多元育人平台和活动载体，靶向解决学生成长痛点，营造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教育生态。

实施“教联体”建设攻坚行动，2025年年底前，实现辖区60%的学校完成“教联体”组建；2026年底前，实现全区学校“教联体”全覆盖。重点培育10个以上区级“教联体”优秀典型案例，并积极向市级推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教联体”各主体的职责任务

（一）政府层面

发挥统筹引领作用，将家校社协同育人纳入区域教育高质量

发展战略布局，强化组织领导。指导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整合社会育人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部门层面

1. 教育部门：牵头制定区级“教联体”实施方案，搭建部门间、校社间协同育人平台，重点推进馆校、医教、体教、家校、警校等领域协作机制建设，引导学校创新合作模式，凝聚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2. 宣传部门：强化舆论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学生成长和发展的良好氛围。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督促属地网站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净化网络空间。

3. 公安部门：深化警校协同，开展护校安园、学生交通安全守护、防溺水预警防控、校园欺凌治理等工作；强化校园周边治安与交通环境治理，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专业支撑，配合做好综治副校长配备，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4.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医教协同机制，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健康教育、心理筛查、咨询干预等工作，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医疗资源供给，打通学生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联合开展“小眼镜”“小胖墩”、脊柱侧弯等专项监测、防控与干预工作。

5. 民政部门：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宣传引导，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

6. 文旅部门：整合区域文旅资源，推动馆校合作，为学生实践育人活动等提供场地与资源保障。

7. 科技部门：统筹辖区科普教育资源，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科学素养。

8. 住建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在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9. 消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0.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学校周边及校外实践场所食品、学生用品安全监管，指导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1. 妇联：完善区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公益活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2. 共青团：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助力青少年价值观塑造。

13. 关工委组织：发挥“五老”队伍优势，参与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及心理健康关怀等工作。

（三）学校层面

1. 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与教师考评体系，通过多元渠道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与方法，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每学年组织教师至少开展 1 次公益

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 完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建设学校家长学校，开发并实施科学系统的家庭教育课程，助力家长提升自身心理健康水平并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式，每学年为家长提供不少于 2 课时家庭教育课程。

3. 深化家校协同联动：规范家委会运作，落实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密切家校联系，凝聚家校育人合力。每学年实现家访 100%全覆盖。

4. 拓展社会资源融合：主动对接社会资源单位，丰富课堂教学、学生实践及课后延时服务内容，满足学生与家长多样化需求。

5. 推动校内资源共享：有序开放学校文体场馆，于周末、节假日面向社区、家长及学生开放，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四）家庭层面

1. 履行主体责任：切实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职责，以正确言行引导子女成长。

2. 优化家庭环境：加强家庭建设，培育健康家庭文化，传承优良家风，营造和谐育人氛围。

3. 提升教育能力：树立科学教育理念，主动参与家庭教育培训，掌握科学家庭教育方法，构建融洽亲子关系。

4. 强化家校协同：积极配合学校工作，通过家校沟通助力子女养成良好品德与习惯。

5. 丰富成长实践：加强陪伴关怀，支持子女参与家务劳动、

户外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促进全面发展。

（五）街道社区层面

1. 融入公共服务：将家庭教育嵌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强化资源、经费与场地保障。

2. 开展指导服务：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提供家庭教育与家庭心理健康指导。

3. 丰富课外服务：组织科普宣讲和公益实践活动，提供校外活动及假期托管场所。

（六）社会资源单位

1. 校外活动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体育场馆、研学实践基（营）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校外活动场馆，结合自身资源特色设计开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校外活动课程与实践项目，为学校开展思政教育、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综合实践等提供场地、师资、课程等保障。

2. 卫生机构：与学校建立对接机制，选派健康副校长入校园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疾病预防指导等活动，在校园卫生管理、学生健康监测等方面提供专业医学支持。

3. 高校：深度参与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活动，利用高校资源为中小学学生研学实践、科技创新活动创造条件。

4. 周边企业、其他社会资源等：结合自身资源特点，为学生提供职业体验、劳动教育等实践活动创造条件。

三、重点任务（六大行动）

（一）价值观铸魂行动，深化馆校协同育人

全面建立馆校常态化协同机制，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校外育人资源与学校深度合作，确保场馆基地向中小学全面实施免费或优惠开放。创新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实践品牌，以红色教育基地、历史文化场馆为实景课堂，通过沉浸式研学、主题实践等形式，让学生在鲜活场景中感悟家国情怀与时代精神，构建起校内外联动的价值观教育实践闭环。

（二）心理健康护航行动，完善医教协同网络

强化教育、卫健等部门协同联动，构建覆盖筛查评估、干预辅导、跟踪服务的全链条医教协同体系。推动专业医疗资源与校园心理服务深度融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动态管理机制，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专业化、系统化心理护航。

（三）体质健康提升行动，优化体教融合生态

严格落实每日2小时体育活动刚性要求，开齐上好体育课，深化“学校明亮工程”推进近视防控。整合社会体育资源，推动体育场馆设施向学生免费开放，构建学校体育教学、课余训练、校外活动一体化的体教融合生态。

（四）科学育儿赋能行动，夯实家校协同根基

依托区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家长学校等平台，开发系列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通过专题讲座、线上课堂等形式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建立家校高频沟通机制，定期反馈学生思想、学业、身心发展动态，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五）综合素养培育行动，拓展社教协同路径

深化全民阅读行动，打造书香校园。推进科学教育改革，建立学校教育与科技馆、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的联动机制。强化劳动教育，落实劳动清单制度，开展家庭劳动实践、校园劳动周、社会志愿服务等多样化劳动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校园安全守护行动，健全警校联动机制

完善警校常态化联合工作机制，强化公安、教育等部门协作，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织密人防、物防、技防安全网络，为学生营造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

五、工作机制

（一）强化统筹协调，筑牢组织保障根基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教联体”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构建双部门或多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针对建设中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系统谋划协同育人路径。从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场地使用等方面，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全方位保障体系，为“教联体”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协同育人合力

区教育部门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学校立足实际，通过责任联抓、资源联享、空间联动的方式，打造特色化“教联体”。各相关部门、社区街道及社会资源单位要主动认领育人责任，与学校建立精准对接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协作模式、责任人和联络方式，为学生校内外学习实践活动提供全要素保障。

（三）深化试点示范，强化辐射带动效应

要持续推进“教联体”试点建设，加强典型案例培育与遴选。到 2026 年，至少培育 10 个以上示范性案例，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通过专题宣传、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发挥试点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教联体”建设全域铺开。

（四）严格督导考评，确保建设提质增效

将“教联体”建设纳入对学校的督导考评体系，作为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动态督导评价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结果运用，督促相关部门和学校履职尽责，推动“教联体”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发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